



高唐县2024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17/GG2024-GC02CD-009/XGTZFCG-2024-011)



采 购 人：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2024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17/GG2024-GC02CD-00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11

项目名称：高唐县2024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7万元；标段一：施工：243万元；设计：7.5万元；标段二：监理：6.2万元。

最高限价：256.7万元；标段一：施工：243万元；设计：7.5万元；标段二：监理：6.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标段一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标段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段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 2) 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资质变更后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证书。

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2）联合体最多只能由两家单位组成，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标段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9日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0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水利局、高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高唐县

联系方式：宋主任/17563070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

联系方式：13335100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海荣

电 话：13335100421

发布人：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 2024 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监理内容	高唐县 2024 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施工、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采购人名称	高唐县水利局、高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4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提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7) 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7	交的资格 查文件	<p>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3、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备注：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3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重要说明：</p> <p><u>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6）、（7）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u></p>
---	-------------	--



		<p>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制作电子标书，并对电子标书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在制作时，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工期延长，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增加监理费。
10	监理控制价	监理费控制价 6.2万元。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供应商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费。
12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合同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付清。工期延期不追加服务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电子版并加盖公章。</p>
16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p>



		<p>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19	保证金	无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代理费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定额肆仟元（4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840051474205000012911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p>



		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政策优惠说明：

5.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



		<p>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26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p>
27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于海荣</p> <p>联系电话：13335100421</p> <p>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p> <p>质疑联系电话：13335100421</p> <p>质疑单位：高唐县水利局、高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p> <p>联系人：宋主任</p> <p>联系电话：17563070617</p> <p>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p> <p>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p> <p>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28	电子评标文件 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报价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p>
29	备注	<p>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再有二次报价机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详见附件中的《二轮报价操作流程》。</p>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1、工程说明除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外：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 (1) 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 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15) 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 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 采购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主要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表

4、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人员简历表

5、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业绩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企业纳税证明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商务标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监理大纲

11、技术标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监理报价

1、监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

1.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2 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管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3 供应商所报监理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处理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上传、拒绝解密、未签到、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5)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自行打印磋商记录；
- (6)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采购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审程序

1、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7)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控制价的；
- (8) 经磋商后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企业安排专人按时参与报价！超出时间未报价的企业，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



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5、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6、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监理大纲	61 分	<p>监理大纲思路清晰、全面系统、有以下内容</p> <p>(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得 0-5 分。</p> <p>(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得 0-4 分。</p> <p>(10) 监理工作制度；得 0-4 分。</p> <p>(11)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得 0-4 分。</p> <p>(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得 0-4 分。</p> <p>(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0-4 分。</p> <p>(14)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得 0-4 分。</p>



		(15)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方针，审计目标、起点等，得 0-4 分。
综合实力评价	12分	1、履约能力等：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综合实力以及信誉等进行分析、比较：0-4 分； 2、服务体系：对各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各项服务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0-4分。 3、针对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 0-4 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业绩：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备注：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三、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意见，用户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于海荣

联系电话：13335100421

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

八、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高唐县 2024 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本标段为工程监理，预算6.2万元。

二、服务要求

1、监理服务内容：高唐县 2024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期：监理对工程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参与开工至验收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有效工期为工程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工期延长，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补监理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4、服务要求：

4.1 监理人员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项目要求。设总监1名，监理员不少于 1名，以确保本项目监理工作正常及有效进行。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应具有由投标单位出具的任命书。配备为最低配置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监理员每天最少在施工现场巡视 2 遍（上下午各一次），监督施工单位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处理。

4.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4 其他要求

1)、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过程中的保持一致。

2)、报价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

3)、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监理人员证书监理进场前交甲方，押证监理。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常到施工现场，每月考勤不得少于 22 天，如果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处以 1000 元罚款。在监理款中扣除，休假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6)、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注：本项目如遇重大变故或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解除。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以最终实际竣工结算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含税）和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中标酬金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以最终实际竣工结算额为准）。

2. 计取方式：计取方式：监理服务费为竣工结算价的_____%，费率包死。



合同总价款（监理服务费）以项目施工最终竣工结算额为计算依据。合同总价款以项目施工最终竣工结算额为计算依据，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可能发生的人工费、税费、交通费、成本费、风险金、市场价格上涨费用等。该合同总价款为监理期间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六、监理任务

1. 监理服务阶段：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 监理服务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付款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信息资料管理；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例行检查、合同管理；工程结束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各责任主体签字的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和管理资料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3. 监理范围：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 督促承包人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5)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
- 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 10) 督促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12)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规范、规程的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定指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 13) 做好事故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事故中存在的影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



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4) 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

15)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预算及决算，并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增减预算或决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17)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费用并报委托人。

18) 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此项工作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14 日内完成，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与承包人核定的费用上报委托人确认。

19)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20)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聊城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1)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人，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2)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人，并督促其整改。

2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5)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成册施工档案移交委托人。上述施工档案必须无条件按时完整移交委托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施工档案，若发生拒绝移交施工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7) 其它。

(2) 工程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委托人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理人必须



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七、委托人的责任

1. 全力支持监理人监理人员工作，为监理人公正、独立的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同时为监理人安排必要的办公场地。

2. 监理人就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时，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应在书面报告中提出的合理答复期限内，就报告中的有关事宜作出答复。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4.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工作效果，有权监督委托人决议的落实情况；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对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与监理任务相关的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

八、监理人的责任

1. 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业务，及时组织和派出监理工作班子（现场监理结构人员配置表）。

2. 保证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做委托人忠诚的顾问，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如无特殊情况，应保证监理班子中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4.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监理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监理人对其自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自行负责。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一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 及政府相关规定，否则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赔偿



如因监理人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犯罪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应按以合同约定的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 施工单位拖延工期，如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力、失职等原因，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 如委托人现场发现监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现场要求、不配合委托人工作、不作为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该监理人员，并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且监理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如第二次发现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并对抽检结果负责。

(4) 在施工现场管理阶段，如监理人未按本协议或委托人的要求履行监理义务，出现下列问题的，监理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进行严格有效的控制，如委托人发现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2) 监理人应按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测量放线的成果进行复核，并保存完整的监理测量资料，如在监理人员复核后，经委托人查验偏差率超过允许值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2000 元，造成较大影响的，承担违约金 2000-5000 元。

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每发现一次检查监理人员未到岗和未严格履行职责，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4) 监理工程如因监管不力、失职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监理人将承担合同金额的 10%。如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连带责任。

5) 监理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环保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监理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二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监理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二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



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监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7) 杜绝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如发生集体讨薪事件、或者小班组负责人有讨薪上访事件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生第一次应承担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第二次应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将所欠款项及违约金在拨付当期监理费时全额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防疫：监理人采取有效的卫生及疫情防疫措施，对其项目所有人员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因管理疏忽造成疫情影响的，监理人负全部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为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10) 总监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施工天数的 80%（其中不少于 12 天每日在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按照旷工处理）；每少一天监理人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总监应不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十一、期限

监理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止。若工程延期竣工，费用不再增加。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理机构（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协议书及招标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监理内容，履行监理程序、承担监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适用于建设工程的最新标准、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2) 山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规定；

(3)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

(4)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5) 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6) 本工程所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洽商等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并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2.3.2 本合同约定的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监理人员必须按本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报人员进场计划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按需到位，并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的检查，人员不符合要求视为人员不到位。每不到位一人，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所派监理人员不得监理本范围外的项目。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签订合同之日起，承诺的监理派驻人员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按需到场，任一监理派驻人员离开必须给委托人代表请假备案，每一人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2.3.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能擅自更换任何监理部人员，如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将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更换监理部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将在委托人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更换，监理人应按前述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4 监理人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工程进度，对承包人的工作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建立巡查日志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天的监督巡查记录和存档工作，每周的巡查记录汇总后于周五前上报委托人。不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不齐或弄虚作假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反本条约定累计达 3 次的，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监理人应予退回。

2.3.5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自身的技能，为业主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落实业主布置有关项目的各项工作，协助业主实现本项目预定的目标。

2.3.6 发生突发的损坏事件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处理。监理人如违反本条约定或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 20%作为监理人的违约金。

2.3.7 按时完成委托人布置的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务。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

3. 双方职责要求

3.1 委托人职责

(1) 委托人提供资料：提供施工合同及本工程相关资料。

(2) 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的工作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3) 监理人对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委托人可根据实际节约造价等情况申请给予监理人适当比例的奖励。

(4)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委托人最后确定并按委托人规定的程序办理。

(5) 对监理人提交的经济技术文件进行复审及确认。

(6) 对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供货承包人之间的分歧进行协调和裁定。

3.2 监理人职责

(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监理人员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本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项目部申报，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

(2) 监理人员在未得到委托人项目部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委托人项目现场。

(3) 监理人需配备的监理仪器及用品：

a、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配备监理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b、监理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到场，未按要求进场的，委托人将自行购买或租用并配备给现场监理人员，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实际发生费用（购买或租用设备的成本）+购买（或租用）成本 10%的违约金。

(4)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七天前报委托人；每月 29 日前编制监理月报报委托人；专项报告视工程情况及时报委托人。

(5) 监理巡查发现一般性问题时监理人员可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并做好文字记录，较为严重的问题必须及时书面呈报委托人，并根据委托人处理决定或授权签发《整改通知》，填写整改内容必须客观准确，整改通知书必须有施工单位盖章认可或其专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已签收。应贯彻落实委托人的处理决定，并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每月底必须定期向施工单位收取本月的施工记录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7) 监理人因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或监理失误而影响本项目质量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20%作为监理人违约金。若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隐瞒施工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之事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8)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等应急性任务。

(10) 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每周五组织与主持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沟通各方情况交流信息和协调处理、研究解决有关施工方面的问题，并由项目监理人员整理好会议纪要，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与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议定的事项及负责落实单位、时间要求，以及要求解决落实的问题。会议纪要经监理人总监审阅、由与会各方代表签认后发至与会各方，并作签收记录。

(11) 监理人中标后，监理人员确保随叫随到。并自行配备巡查车辆等设备用于解决监理期内的巡查及其他管理交通问题。

(1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1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1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2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2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4)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3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2) 在监理与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3)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全部图集、图件、文件、报告及记录等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5) 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

(36) 因履行合同不利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量价增加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7) 执行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8) 监理人因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监理职责或出现监理失误而影响本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20%作为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主张损失。

4. 违约责任

4.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2 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4.3 如监理人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和承担相应的职责，或者以实际行动实质性违反合同规定，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仍不予整改的，



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甚至解除合同的决定。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诉诸法律的，委托人由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_____，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5.3 支付合同款项时，监理人应在监理费金额取得委托人认可后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交付给委托人，委托人认证或查询发票符合抵扣条件后经过委托人财务流程进行付款；监理人已了解委托人国企属性，并充分预估了可能由于财务流程限制造成的长时间支付延迟的可能性。监理人未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且监理人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如因监理人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4 除非出现法定的情形（如法院判决等），委托人只向监理人履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即不向监理人指定的其他任何第三人履行支付义务，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付款委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费用不予调整。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追究违约责任，但不得自行暂停工作，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监理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20%作为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主张损失。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6 保密

8.6.1 委托人责任

- (1) 委托人有责任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 (2) 委托人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 (3) 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监理人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 委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监理单位领导；
- (5) 委托人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委托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6) 对于监理人举报委托人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8.6.2 监理人责任

- (1)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有关人员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 (2) 监理人不得邀请委托人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 监理人在合作期间发现监理人员任何向委托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委托人；
- (4) 监理人有责任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 监理人员有义务就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委托人举报；如监理人向委托人人员行贿，或委托人人员向监理人索贿，监理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监理人承诺在以后合作过程中，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所



有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并终止本合同；

(6) 如因监理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委托人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扣除所有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同时监理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责任。

8.7 通知

8.7.1 本合同下所有通知、指示、说明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所列受送达方联系地址；受送达方应予签收或接收，如有确切证据表明受送达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接收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 (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作于人工投递至送达地址之日送达；
- (2) 快递送达的通知，公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三（3）天视为送达；
- (3) 传真发送的通知，应视作以发送日后第一（1）个工作日送达；
- (4) 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具有时间约束的相关条款，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7.2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通知方送达至原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8.7.3 本通知条款同样适用于争议解决期间诉讼、仲裁、调解等程序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送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_____

A-2设计阶段：_____

A-3保修阶段：_____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加密），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四、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主要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二)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年度	说明	查看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电子文件中相应位置【财务状况】添加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扫描件）

（四）相关人员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扫描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工程监理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诉讼及仲裁说明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参考)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附件:商务标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参考）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监理大纲（技术标）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正/负偏离/无偏离）
1				
2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正/负偏离/无偏离）
1				
2				
...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列行业中选择填写。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999854.72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999854.72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1 -

- 2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 3 -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4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是否提供：	
4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 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标小组进行核验；2、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为准。3、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有关证件统计表】中。

**(二) 投标人类似业绩审查表**

投标人：

投标人业绩：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将以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是否上传	得分
1					
2					
3					
得分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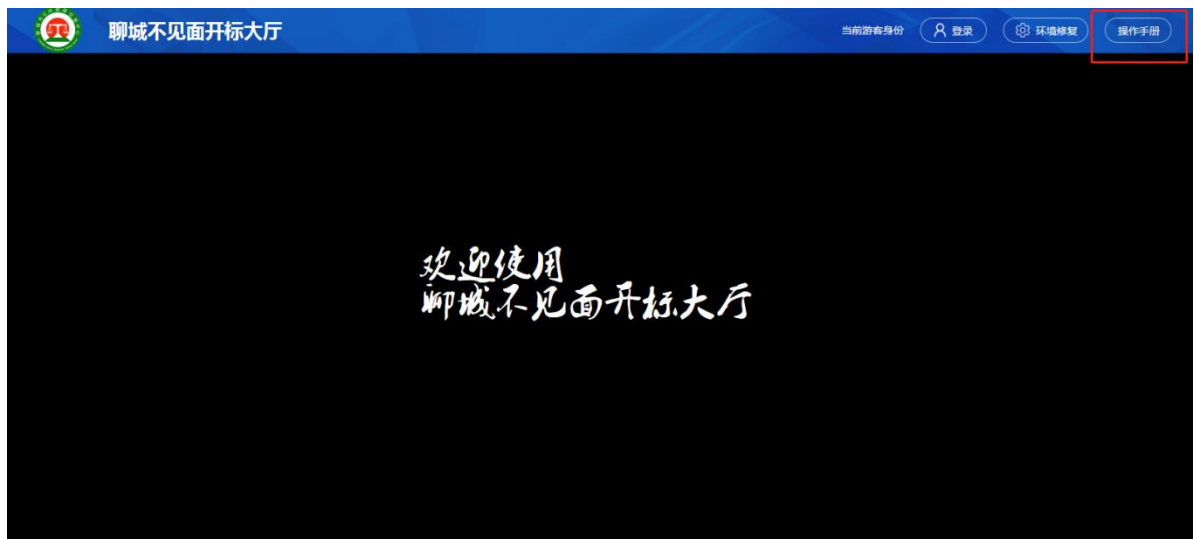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2024年度太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高唐县水利局、高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宋主任 17563070617
代理机构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于经理1333510042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u>张</u> 日期：2024.11.18 单位盖章： </div>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u>丁东新</u> 日期：2024.11.18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